

身體受虐兒童親子互動內涵之探討

鄭如安（美和技術學院社工系助理教授）

壹、前言

Brown(1991)指出對身體受虐兒童的短期、長期安置或寄養等不同的處遇方式，都有一個受虐兒童關心的議題，就是何時可以回家？以及回家後如何與施虐者相處？身體受虐兒童安置於機構或寄養家庭時，雖然可以得到一個較安定的生活，但兒童仍期望擁有親情連結，因此，除非親方有極大的失功能，否則在處遇過程中，仍以家庭重建為首要努力目標(杜慈容，民87；林俐君，民89；張憶純，民88；陳桂絨，民89；劉美芝，民88)。因此，面對身體受虐兒童的處遇，以返家及親子關係修復為目標仍是首要考慮。這樣的處遇就必須重新建構親子的依附關係，透過新的親子正向互動經驗，讓兒童體驗到好的碰觸、好的照顧，讓兒童有新的矯正性情緒經驗，進而重新建立一個安全的親子依附關係(Booth & Koller, 2001)。但怎樣的親子互動才會有助於建立安全的親子依附關係呢？要回答這些問題，就必須瞭解身體受虐兒童親子互動的內涵。

貳、身體受虐兒童親子互動的內涵

「家」對兒童而言，應該是一個安全的堡壘，安全感的來源，但家庭暴力使得兒童的依附產生障礙。因此，有關身體受虐兒童的家庭重建或親子關係修復，就會從依附關係的改善開始(Kashani & Allan, 1998; Wolfe & Bourdeau, 1987)，要改善身體受虐兒童親子的互動，就必須對兒童的依附關係有所瞭解。

從女性主義、社會文化、及家庭系統的觀點，探討婚姻暴力、家庭暴力時，就指出權力的不平衡及過度控制常是虐待情事發生的主因(Brinegar, 1992; Harway & O'Neil, 1999; Kirkwood, 1993; Wallace 2002)。失功能的家庭往往是有嚴謹的、僵化的規則，不清楚及不誠實的溝通型態，薄弱的社會連結力，及獨裁的家庭權力系統(彭淑華【譯】，民89)，施虐者常具有明顯的強烈控制需求特質(周月清，民85；林明傑等人【譯】，民89)。因此，要改善身體受虐兒童的親子互動，也必須對暴力家庭的特徵及其特有的家庭動力有所瞭解。

綜上，筆者擬從安全依附關係及暴力家庭的特徵兩方面，來探討身體受虐兒童的親子互動內涵。

一、安全依附關係的特徵與親子互動

為能從依附關係的意義來瞭解親子互動的內涵，筆者擬從概念層次的安全依附關係內涵談起，然後從內涵來瞭解安全依附關係的表徵，最後則從安全依附關係的表徵來分析安全依附關係的親子互動向度。

(一)安全依附關係的內涵

安全依附關係的親子情感基礎是要充滿愛，親子願意有較長的時間在一起，在一起的感受是快樂的，父母能瞭解孩子的生理心理需求並給予適當的滿足；反之，創傷連結的親子情感是充滿驚嚇，在一起的時間是短暫的，在一起時多半是父母在掌控且孩子是充滿害怕的，父母是忽略孩子的需求(James, 1989, 1994)。

安全依附關係的建立是藉由一些行為，如擁抱、撫摸、微笑、視線接觸來表現和傳達愛心，並滿足孩子的需要，使得親子之間彼此感受到安全感及親密感(Tarabulsky, Tessier, Gagnon & Piche, 1996)。亦即透過實際的互動，滿足兒童的親密性和一致性的需求，親密性就是能感受到對方的關心、瞭解與接納，一致性則是穩定的環境，生理、心理和社會三方面的需求都受到有一定水準且持續的照顧(James, 1989, 1994)。

(二)安全依附關係的表徵

前面提到安全依附關係的建立是親子親密且穩定一致地互動中逐步形成的。親密與穩定一致的具體表徵就是接近(proximity)、互惠(reciprocity)及投入(commitment)，接近意指親子之間能有正向的接觸，父母能了解孩子的需求和情緒狀

態，同時又能適度讓兒童獨立，使其瞭解自己和別人及環境的不同。互惠是指父母能敏感地瞭解孩子的需求，同時孩子對於父母的表現也能有所回應。投入指的是父母能以孩子為中心，為其建構一個安全的環境，並且找到一個適合自己的親職角色(Booth & Koller, 2001; Jernberg & Booth, 2001)。

(三)安全依附關係的親子互動向度

為了使接近、互惠及投入這三個屬性的概念能夠更具體的被運用，Marschak 依此三個概念建構出結構性(structure)、參與性(engagement)、撫育性(nurture)和挑戰性(challenge)等四個具體的親子互動向度。這樣的建構使得社工及諮商實務者，能更具體的設計相關活動來增進親子的依附關係。茲將此四個向度的內涵具體說明如下：

1. 結構性：

早期階段的親子關係，如母親與嬰兒的互動，親方會選擇或設定一個安全的範圍區域，然後建構明確的界線以確定孩子的安全，同時允許孩子在這安全的區域內探索與學習。在此安全且明確的環境之下，子方可以很自在的探索與學習，他開始勇敢的去探索周遭環境的奧妙，滿足他對這世界的好奇；在親方建構的此環境中，子方的生理和心理都充分的有安全感，他也體會到這個世界是安全的(Booth & Koller, 2001; Jernberg & Booth, 2001; Jernberg, Booth, Koller & Allert, 1991; Lindaman et al., 2000)。

將上述理念運用於諮商實務時，會是透過具體明確的陳述遊戲規則，界定明確活動的區域、時間的限制等方式建構出清楚的界線，然後在這界線範圍之內，允許且鼓勵孩子自在的探索。

2.參與性：

在人生早期的親子互動，每對親子常會發展出他們特有的互動模式，在這過程親子雙方都可以快樂地參與於其中的互動。例如子方會因為照顧者專注的注視、微笑而喚起他的注意力，親方若能再持續且敏感到孩子的需求，而給予適切的回應，那就更能讓子方持續的參與在互動過程中。例如常見的躲貓貓、我要抓你、搔癢、鼻尖碰鼻尖等親子互動，都能引起子方的高度興趣，並和親方有密切的互動。這樣的親子互動可以讓子方樂於與人溝通、分享親密、喜歡人際接觸等。他們學到的信念就是「與人互動是有趣的；我可以以適當的方式與人相處；我可以和別人很親密」(Booth & Koller, 2001; Jernberg & Booth, 2001; Jernberg et al., 1991; Lindaman et al., 2000)。

在諮商室中接受諮商的兒童，他們常表達出來的一個表面訊息是「你們都不要理我，讓我一個人獨處」(Lindaman et al., 2000)。其原因多半都是因為他們過去有許多不好的人際互動經驗。此時，諮商師要做的就是藉由同理的瞭解及鼓勵，讓他們能參與於一個冒險的、多元的、刺激的、有趣的活動中，進而能有一個愉悅關係的經驗。

3.撫育性：

在人生早期的親子互動，親方撫育性的活動，如餵食、愛撫、搔癢、擁抱等，這些活動都會讓子方情緒平穩下來，感受到自己是被愛的。當孩子把這種被撫育、被照顧的經驗內化後，他內在依附、依賴的需求就會被滿足，進而能使他們變的自發與自動。撫育所傳達出來的信念就是「我是可愛的；我會被

人以充滿感情和讚賞的方式照顧」(Booth & Koller, 2001; Jernberg & Booth, 2001; Jernberg et al., 1991; Lindaman et al., 2000)。

在諮商過程中滿足孩子其情感需求，會使用許多撫育性的活動，例如親子相互餵食、擦拭乳液、擁抱、在毯子上翻滾等活動，這樣的活動提供孩子重新經驗這個世界是溫暖的、安全的，而且讓他們相信照顧者是可以提供符合他們需要的需求。

4.挑戰性：

在人生早期的親子互動，親方有許多機會鼓勵子方做更進一步的冒險與挑戰，例如鼓勵學走路的子方，勇敢的更向前踏一步；鼓勵子方更集中注意力的學習某種新遊戲或活動。親方若能在互動過程中，給予子方正向的鼓勵，會讓他們更相信自己是有能力及願意接受挑戰。這樣的活動帶出來的訊息就是「我是有能力的」(Booth & Koller, 2001; Jernberg & Booth, 2001; Jernberg et al., 1991; Lindaman et al., 2000)。

在諮商過程中，常是透過活動的過程鼓勵孩子接受挑戰，讓他相信自己更有能力或在某些活動上可以表現的更好。而且過程中常是愉悅與快樂的，例如我們會鼓勵孩子接受挑戰、引導親方給子方正向的回應，以及子方完成挑戰之後的獎勵。

二、暴力家庭的特質與親子互動

暴力家庭的互動特質，常顯現出一種極端不平衡的現象，缺少尊重與平權的觀念(Kirwood, 1993)，使得暴力家庭的親子互動有嚴重的扭曲現象，故有關暴力家庭親子互動的介入及評估，有必要再增加對暴力家庭的權力關係及親子互

動現象的瞭解與探討。

(一)暴力家庭的權力關係

Bancroft針對施暴男性的分析，歸納其有傾向以權威、忽略及言語虐待的管教方式，他們在與孩子互動時，有強力的控制慾、佔有慾，一切以自我為中心，將自己的許多作為都視為理所當然(Colao, 2004)。Klein、Campbell、Soler和Ghez(1997)針對暴力家庭婦女的研究中，指出家庭暴力就是權力與控制的關係；在溝通過程中，施虐者以身體暴力做為控制對方、顯露自己權力的方法。Wallace(2002)指出暴力家庭中常出現一方是極端的有權力，另一方則是完全的無力及無望。權力是指一個人掌握較多的資源，使其能行使更多的控制，施虐者常運用權力來解決問題，及運用權力來做他們想做的任何事情(Kirkwood, 1993)。控制是指施虐者對受虐者行為、想法的影響，遠超過受虐者自己所能決定，通常包括情緒和身體的控制；情緒的控制是指受虐者對自己的需求、慾望和觀點都被施虐者影響或操控，亦即受虐者有生理或心理的需求，是無法依自己的意願表達出來；身體的控制指的是被身體虐待和控制行動自由，例如被隔離在家外或不准睡覺等。

(二)暴力家庭的親子互動現象

身體受虐兒童家庭的互動過程，口語行為較傾向使用負向的命令語句，如「放下」、「閉嘴」等，缺少溫暖性與支持性的表達，也不願意與孩子玩遊戲，甚少注視及回應孩子，也很少有舒服的身體接觸(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譯】，民

83)。施虐者對兒童的反應甚少注意，也不會教導孩子，不會為孩子建構一個安全的環境，也不提供支持性的意見；對於孩子的指導常會被孩子拒絕或忽視，親子之間甚少有溫暖的愛撫行為，常使用身體上的處罰或口語的責罵，對於孩子的處罰也不給理由與意見(Colao, 2004)。

Moos和Moos(1984)評估暴力家庭成員的互動，發現暴力家庭成員間的互動在衝突攻擊上有顯著高分，情感表達上則明顯偏低。可見暴力家庭成員間的另一現象就是缺少正向情感的交流。暴力家庭成員間也極度缺乏正向的互動，例如口語表達關切、合作式的互動及情感、訊息的分享，因此有關暴力家庭治療的目標就是協助增加他們的正向情感、訊息的分享，一起參與愉悅的互動(Gerbi, 1994)。

綜合上述的分析，可以知道權力控制是暴力家庭很典型的一種互動現象，其餘則包括缺少情感的交流、缺少愉悅的互動，明顯的衝突攻擊等現象，而這些現象和前述四種向度中的參與性和撫育性有很多重疊處，故有關身體虐待親子互動的內涵，筆者認為需再加上權力控制此向度。

筆者參酌Lindaman、Booth和Chambers(2000)對結構性、參與性、撫育性和挑戰性的定義及內涵的說明，並根據上述文獻增加權力控制的定義及內涵，擴充身體受虐兒童親子互動的內涵為結構性、參與性、撫育性、挑戰性和權力控制等五個向度，整理歸納如表一。

表一

結構性、參與性、撫育性、挑戰性和權力控制向度的定義與內涵

向度	定義	內涵
結構性	父母有能力管理、設限，提供一個安全、有規律和清楚的環境給兒童；並且評估兒童接受父母指示的意願。	1. 父母親能提供一個安全、有規律和適合兒童發展的環境架構給兒童。 2. 兒童能接受父母親的指示。
參與性	父母以適合兒童發展階段與情感狀態的方式，和孩子有愉快的互動。當親子能有愉悅的互動，也鼓勵兒童可以愉快的分享。	1. 父母親能夠適當參與兒童和工作。 2. 父母親能與孩子玩得愉快又完成任務。 3. 父母親能顯現同理心的覺察和反應兒童的情緒狀態。 4. 父母親能與兒童同步，情緒同調。 5. 兒童能愉悅的和父母互動。 6. 兒童在參與與父母的互動時，心情是愉悅快樂且投入的。
撫育性	父母能符合孩子的發展與情境的需求，以及辨認孩子的緊張與壓力，並協助孩子處理的能力。評估孩子接納父母撫育性的照顧，並能柔順的回應父母。	1. 父母親對孩子的需求是有回應的、同理的。 2. 父母親能給予舒適的身體碰觸，這些碰觸包括輕握、擁抱和餵食。 3. 父母親能瞭解孩子是需要安撫和平靜的。 4. 父母親能瞭解孩子緊張的出現，且能有有效的方法來安撫、平靜孩子。 5. 孩子願意接納父母親的撫育。 6. 兒童願意接受父母的滋養與撫育。 7. 兒童能正向的回應父母的滋養撫育。
挑戰性	父母能協助孩子發展、鼓勵進步、設定適當的期望，從孩子的表現得到愉悅。也讓孩子能有成就感、合於現實的自我期待。	1. 父母親能瞭解孩子的發展程度，而設下只要孩子再稍許努力就可達成的任務。 2. 父母親能對孩子的努力做回應。 3. 父母親能和孩子分享成就。 4. 兒童能在父母的鼓勵下接受挑戰。 5. 兒童能建立適切的自我期待及目標。
權力控制	面對一種選擇或做決定的過程，父母可以以一種平等、平靜的態度和孩子討論，即使孩子的意見沒有被父母所接納，也能在互動過程中充分表達。	1. 能以非攻擊的口語和態度與孩子互動。 2. 不管是否能接受孩子的意見，父母都能讓孩子表達。 3. 父母容許孩子可以有自己的選擇和決定。 4. 兒童能向父母表達自己內在真正的想法。 5. 兒童面對父母時，不會過度的緊張或恐懼。

資料來源：修改自Lindaman、Booth和Chambers(2000, 383-392頁)

參、身體受虐兒童親子互動五向度在實務上之運用

綜合上述文獻的分析，筆者試著運用身體受虐兒童親子互動的五個向度，描述一對身體受虐兒童的親子個案，在諮商前期及後期親子互動的現象。這是一對父女，因身體虐待被醫院通報，社工介入後轉介給諮商中心。

一、結構性向度

(一)諮商前期的親子互動現象：

結構性是要能提供一個安全、有規律和清楚的環境給兒童。在親子遊戲之前，諮商師先教導案父如何結構遊戲時間及過程，但當案主進到遊戲室時，案父只是告知不可以做什麼，而無法具體地結構遊戲時間及內容。

例1

CO02003：爸爸！你要不要告訴**今天的遊戲時間，及要玩什麼？

CL02022：我想玩外面的電腦！

CF02026：等一下！先在這邊玩，等一下才可以出去！（命令的口氣）

CO02004：爸爸！剛才我告訴你的方式，講具體一點！

CF02027：有啊！我講了，等一下我會告訴他時間到了！

CL02027：（站了起來，不曉得要做什麼？）

CO02005：爸爸！你要不要告訴**可以做什麼？

CF02028：就是不可以出去，老師說你可以玩玩具。

(二)諮商後期的親子互動現象：

從例2中得知，案父在結構案主的寫功課的行為時，不再只是以口頭規定或責罵的方式要求案主，改以具體有效的陪伴方式指導案主寫功課，且在過程中也會注意到環境的舒適性。

例2

CF16014：今天的前25分鐘是先寫數學，後面25分鐘就是自由遊戲時間。

CL16010：可以寫數學習作的嗎？

CF16015：可以！

(CL跑去拿數學習作，CF將鬧鐘放到書桌前)

CF16016：太暗了啦！電燈。妳的房間有蚊子喔。去拿檯燈來。

(CL站起來拿檯燈，CF則看著題目研究)

CL16011：對啊，蚊子跑進來了。

(CF跑去將門窗關起來，然後打開冷氣機)

二、參與向度

(一)諮商前期親子互動現象：

參與向度的內涵係指親子能有愉悅及投入的互動，在例3中，本來是一個考驗案主記憶的猜物件遊戲，可是在逐步增加物件數量的過程，案父顯得不耐煩，後來也因為案父轉移注意力到自己有興趣的物件上，導致案主覺得案父不夠投入而不想背了。

例3

CF01033：那你還要增加幾樣？

CL01043：一樣，哈哈哈哈哈。

CF01034：你要累死我啊！！快點背！第一個是什麼？

(CL開始背)

CF01035：嗯！這是什麼？(CF注意到別的東西)

CF01048：我看，你不可以看(背向CL，
CF察看盒子中的東西)
CL01058：為什麼我不能看？(大聲抗議
的說)
CF01049：因為我是大人，快點背阿！(轉
向CL)
CF01059：幹嘛！我不想背了(CL背對CF，
但臉轉向CF大聲的回應)

(二) 諮商後期的親子互動現象：

例4是親子進行擺設動物家族的活動，過程中看到案父投入的參與此活動，認真的擺設動物家族，然後又很有耐心的介紹整個動物家族，最後大家是在笑聲中結束。

例4

CF07007：好(拿起大象)這是爺爺，家裡
最大！(拿起第二隻大象)這是
奶奶！有沒有他們都很辛苦
嘛！大象都會保護家裡的人
嘛！對不對？有沒有？
CL07019：對啊！有啊！
CF07008：(拿起馬)啊！這就是……
CL07020：爸爸！
CF07009：這是媽媽！
CF07010：他們都會保護家人。
CF07011：(拿著馬)這，媽媽！媽媽不是
賽馬那種馬！是驢子，為家
裡工作的那種。(拿起小羊)爸
爸本來要選牛，耕田，賺錢
那一種牛，可是找不到，所
以我拿這隻羊咩咩代替(CL會
糾正CF的發音)。好做牛做
馬！(指一旁較小的動物)然後
這邊是你們四個小孩。這大
姐姐！

CL07021：這是我！(CL主動指著CF排的
玩偶說)
CF07012：不是。是這個！(拿起一隻小
黑狗)(CL發出阿阿的撒嬌聲)為
什麼呢？
CL07022：不知？
CF07013：因為都叫不動！(大家大笑)

三、撫育向度

(一) 諮商前期的親子互動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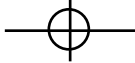
從例5中得知，案主看到某個娃娃覺得噁心，在忍耐了一段時間後，表達是否可以移走？不僅沒得到案父同理的瞭解，還被指責「心跑到別的地方去了」，並被要求「眼睛看那邊」。

例5

CL03006：那邊好像吉娃娃(手指櫃子)。
CF03016：不要！不要！
CL03007：把它拿開
CF03017：妳自己的心態，妳不要去看。
不要去去注意它就好了。
CL03008：好噁心。
CL03009：看見那個形狀。
CF03018：你讓我的感覺，我覺得妳的心
已經跑到別的地方了。
CL03010：沒有，啊就看得見。
CF03021：眼睛看那邊。

(二) 諮商後期的親子互動現象：

案父到了諮商後期，越來越能運用身體語言來表達瞭解及鼓勵案主，從例6中發現，案父指導案主不懂的地方時，會拍拍案主的肩膀。案主講錯時，案父也能以幽默輕鬆及輕輕地摸案主的額頭等方式與案主互動。上述種種互動現象，都顯示案父是有注意到案主的身心



需求。

例6

CF16002：妳做這幾題。
 CL10001：這種的我不會。
 CF16003：那個我給妳看公式啊，妳起碼妳公式要會用啊，公式會用這個就會算啊，保證妳會的。
 (拍拍CL的肩膀)
 ...
 CF16117：十二月？那麼早？有嗎？
 CL16112：沒有啦。(CF用手摸CL的頭)
 (大家笑起來)
 CF16113：少年耶。妳日子過的太快了。
 CO16037：妳爸爸現在會這樣跟妳摸頭說妳說錯了勒。
 CL16118：呵呵呵。啊人家的頭髮會亂掉。(CL笑笑的回應)

四、挑戰向度

(一)諮商前期的親子互動現象：

從例7中得知，案父只是一昧地要求今天的功課今天寫完，但當案主有五、六張考卷，或今天是星期五晚上時，案父不會去瞭解案主的心情，也無法設定適當的期望，鼓勵案主努力與進步。

例7

CF03006：要怎樣，妳就要先完成，今日的事，妳就今日給我寫完！那妳的習慣說，就是要拖到最後，才把它寫完。
 CF03007：我push，這個我一直在糾正，就是(做不到)。
 CL03003：有時候，功課就太多！五六張呀！
 CL03004：啊！太多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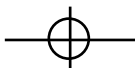
CF03003：因為後面是六、日的連假日呀！但是妳的心態就是不會說趕快完成，我再來玩。妳都是先玩，先看電視，這樣。

(二)諮商後期的親子互動現象：

在諮商後期，案父以鼓勵配合實際地陪伴與教導，使得案主在學習過程，情緒非常平靜且配合。從例8得知，案主說「我不會」，案父回應先運用公式來解題，同時肯定案主「保證你會的」，並拍拍案主的肩膀，過程中案主有一段回應「會了」，是以一種很溫柔的音調回應，到最後還可以自我肯定說自己數學最拿手的。

例8

CL16002：這個公式跟這個不一樣。
 CF16004：一樣、一樣、一樣。(CL、CF調整一下位置)
 C:F16005：就是我們在說的方程式。(CF專注的教CL)
 CL16003：對、好。
 CF16006：好，妳這個、這個、這個跟這個是不是。(CF邊說邊指著書本教導)
 CF16034：對啊。這樣會了嗎？妳要記得這些公式把它用，會了嗎？
 CL16032：嗯，會了。(音調很溫柔)
 CF16035：再來這一題
 ...
 CL16107：數學本身就是我最拿手的。
 CO16024：數學本身是妳什麼。
 CL16108：最拿手的。



五、權力控制向度

(一) 諮商前的親子互動現象：

身體受虐兒童的親子互動常出現親方有極高的權力控制，這種互動型態就會如同例9的現象，案父無視於案主一直表達口渴的生理需求，只是一味地要求案主完成案父設定的目標。

例9

CL01030：我想喝水

CF01031：寫完再喝

CL01031：可是我想喝水(CL邊寫邊想要喝水)

CF01032：請你算完(嚴肅的喝止)

CL01038：我真的好渴好渴…(CL一直重複的表示自己好渴)

CF01039：你安靜！寫完，寫完才可以去喝水(堅決的表示一定要寫完數學)

(二) 諮商後期親子互動現象：

親子互動權力控制的平衡就是，案主不必再擔心做錯被罵被打，因此在面對案父時的態度是比較輕鬆的。例10是案父指導案主學習數學，過程中案主有做錯的地方，案父不僅沒有生氣，案主也沒有心生害怕，雙方是在輕鬆的狀態中教導與學習數學。過程中案父說「亂講」時，是以一種輕鬆笑笑的態度反應，這樣的態度是一個很大的轉變及進步。

例10

CF16048：十六等於二的幾次方？(CL不會，CF開始引導)

CL16046：二的…七…八吧。

CF16049：亂講。(CF笑著說，CL也頭低下來，露出笑容)

CL16047：嗯！我算一下。

CF16050：十六等於二的幾次方？(撐著頭看CL演算)

CL16048：二的…。

CF16051：二的三次方等於八嘛。二的四次方呢？

CL16049：是不是六…等一下我算一下。(CF安靜的看著CL演算)

伍、結語

透過上述的實際個案諮商前後階段的比較對照，茲將其歸納整理如表二。筆者認為親子互動的五個向度，可以協助諮商實務工作者及社工對身體受虐兒童的親子個案，形成具體的描述假設，並作為親子互動改善的參考依據。

以此五向度做為分析的架構，可以發現案父雖是高權威及高控制，但卻無法有效結構一個適當的環境給案主。這樣的現象突顯高權威控制的管教背後，代表著親職效能的低落。這樣的一個現象值得諮商實務工作者進一步深思，或許家庭暴力的施虐者中，有一部份是因為沒有好的親職效能，長期地管教挫折及壓力才導致身體虐待的事件發生。

雖說親子互動五向度可以協助諮商師及社工概念化個案，但筆者也認為前述親子互動五向度的內涵多半是依據理論建構，在實務上的驗證仍顯不足，日後當透過更多的實際案例，將親子互動五向度的內涵更具體的歸納整理，使其內容更充足。

表二

個案親子互動各向度起點行為與終點行為對照表

向度	起點行為	終點行為
結構性	案父無法具體地結構一個規律舒適的環境。	案父可以有效引導案主學習數學功課，且能注意到燈光、有無蚊子等環境的適切安排。
參與性	案父無法專注地投入與案主的互動，導致案主也不願意配合或投入活動。	案父願意多陪伴孩子，諮商中可以投入於親子互動遊戲，回到家也很有耐心的指導案主數學功課。
撫育性	案父無法安撫案主看到某個某個娃娃的噁心感受，甚至還指責案主不專心。	案父可以在陪伴遊戲或指導功課的過程中，給予適當的拍拍肩膀、摸摸頭的身體接觸以表達瞭解與關心。
挑戰性	案父無法設定適當的期望，鼓勵案主努力與進步。毫無彈性要求所有補習班功課也要當天完成，即使因明天放假，合其來有五六樣功課。	案父可以具體鼓勵案主，教導數學過程會肯定案主「保證你會」，案主也因此自述數學是他最拿手的。
權力控制	案父只關注案主是否有完成他規定的任務，無視於案主的需求甚至對於案主的表達會嚴肅的喝止。	案父可以放慢步調聆聽案主的表達，且案主也能勇於表達內心的感受及承認自己的過錯。

參考文獻

-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譯)(民83)：R. W. Helfer和R. S. Kempe(著)：受虐兒童—美國如何防治兒童受虐。台北：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杜慈容(民87)：童年受虐少年「獨立生活」經驗探討。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李紋儀(民92)：國小高年級學童氣質、親子關係與其情緒調整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林怡光(民92)：焦點解決短期諮商對繼親兒童親子關係輔導效果之研究。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 周月清(民85)：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台北：巨流。
- 林明傑、陳文心、陳蕙女和劉小菁(譯)(民89)；M. Lindsay, R. W. McBride和C. M. Plant(著)：家庭暴力者輔導手冊：台北：張老師。
- 張佩韻(民88)。離婚單親父親父職角色與親子關係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張憶純(民88)：從家庭壓力理論之資源層面探討家庭危機形成因素—以台灣省立台中育幼院院童家庭為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 陳春秀(民90)。國小中高年級學童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親子關係之研究。嘉義：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陳桂絨(民89)：復原力發現—以安置基於機構之兒少保個案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彭淑華(譯)(民88)：A. Kemp(著)：家庭暴力。台北：洪葉。
- 劉美芝(民88)：機構安置受虐兒童社會適應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劉曉梅、李康(民85)：親子關係研究淺識。廣州師範大學學報：社科版，3，74-76。
- 潘玉鳳(民92)：親子關係團體之父母教養與互動歷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鄭碧招(民92)：親子共讀對親子關係影響之研究？以台南縣國小高年級學生與家長為例。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賴嘉凰(民88)：青少年氣質與父母管教態度對親子關係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羅國英(民86)：青少年至成人前期之親子關係的測量。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6-2413-H-031-004-G11)。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Booth, P. B., & Koller, T. J. (2001). Training parents of failure-to-attach children. In J. M. Briesmeister & C. E. Schaefer (Eds.) (2nd ed.), Handbook of parent training: Parents as co-therapists for children's behavior problem (pp. 308-342).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Brinegar, J. (1992). Breking free from domestic violence. Minnesota: CompCare.
- Colao, F. (2004). The batterer as a parent. 論文發表於玫瑰戰爭下的受害者—目睹暴力兒童國際實務交流工作坊，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 Gerbi, L. (1994). Spousal violence: understanding and intervention technique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therapy, 5, 19-31.
- Harway, M., & O'Neil, Y. M. (1999). What causes men'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ousand Oaks, CA: Sage.
- James, B. (1989). Treating traumatized children. Boston: Lexington Books/Macmillan.
- James, B. (1994). Handbook for treatment of attachment-trauma problems in children.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 Jernberg, A. M. (1979). Theraplay: A new treatment using structured play for problem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Jernberg, A. M. (1989). Training parents of failure-to-attach children. In C. E. Schaefer & J. M. Briesmeister (Eds.), Handbook of parent training: Parents as co-therapists for children's behavior problem (pp. 392-413).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Jernberg, A. M. (1993). Attachment formation. In C. E. Schaefer (Ed.), The therapeutic powers of play (pp. 241-265). New York: Jaxon Aronson.
- Jernberg, A. M., & Booth, P., B. (2001). Theraplay: Helping parents and children build better relationships through attachment-based play(2nd ed.).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Jernberg, A. M., Booth, P. B., Koller, T., & Allert, A. (1991). *Manual for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lin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marschak interaction method (MIM) preschool and school age*. Chicago: The Theraplay Institute.

Kashani, J. H., & Allan, W. D. (1998). *The impact of family violence o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Thousand Oaks, CA: SAGE.

Kirkwood, A. (1993). *Leaving abusive partners*. London: SAGE.

Klein, E., Campbell, J., Soler, E., & Ghez, M. (1997). *Ending domestic violence*. Thousand Oaks: SAGE.

Lindaman, S. L., Booth, P. B., & Chambers, C. L. (2000). Assessing parent-child interactions with the Marschak Interaction Method (MIM). In K. Gittlin-Weiner, A. Sandgrud & C. Schaefer (Eds.), *Play diagnosis and assessment* (2nd ed.) (pp. 371-400).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Lovell, M. L., & Richet, C. A. (1991). Implementing agency-based social-support skill training. *Family in Society: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uman Services, 72, 563-572.

Marschak, M. (1960). A method for evaluating child-parent interaction under controlled conditions.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97, 3-22.

Marschak, M. (1967). Imitation and participation in normal and disturbed young boys in interaction with their parents.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23(4), 421-427.

Moos, R. H., & Moos, B. S. (1984). *Family environment scale manual*. Palo Alto, CA: Consulting Psychologists.

Tarabulsky, G., Tessier, R., Gagnon, J., & Piche, C. (1996). Attachment classification and infant responsiveness during interaction. *Infant Behavior and Development*, 19, 131-43.

Wallace, H. (2002). *Family violence: legal, medical and social perspectives*. Boston: Allyn & Bacon.

Wolfe, D. A., & Bourdeau, P. A. (1987). Current issues in the assessment of abusive and neglectful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Behavioral Assessment*, 9, 271-290.